頃閱五月份啓思,至「啓思也曾啓我思」一文時,爲之擊節不已,大 有吾道不寡之嘆!惟因是文作者未名,故呼之爲同志。同志,君之言實 乃吾早存胸中而未洩之語,今睹汝文,心中爲之暢快。然覺意尤未盡, 故特爲文以和。

年少時,接受的思想是「國爲重,家爲次,己最輕」。文章亦不應用 以描述兒女私情;而應爲國爲民而寫。描寫兒女情懷被視作腐化庸俗; 寫先烈爲國犧牲,我們如何服務人群;以及討論學術才算是正統健康 的。「文以載道」這句話,被奉爲金科玉律。可是,我卻逐漸懷疑它是 否爲不變至理?應否以它爲文章高低的標準?

其實,人對萬物皆有情,就是所謂「無情」也是情。人爲萬物之靈, 與其他生物的分別在於有情。其情別於本能者,在於能分辨瞭解,知道 自己有情。人的一切行爲,皆發乎情:愛國家是因爲愛自己的同胞,恐 怕他們受到傷害;愛人類是希望得到和平,而自己和自己所喜愛的人也 可以得到快樂。換句話說,由愛自己而愛自己喜歡的人,再推廣至愛國 家、愛人類。人之七情六慾,莫不是對群體或個人,皆基於自己所感受 到的情感,而絕不應受教條所限制。

既然情感都是自己感受得來的,那麼便不應將之稱爲「群體」或「個人」。自小聽到應以社稷爲重,個人爲輕的說法,是否真理呢?不錯,爲國犧牲是偉大,因爲他能放棄小我而去完成大我,讓自己所愛的和千萬個自己的反映得到安定。可是,這並不是國家一定比個人得到更高的價值,而以此爲日常生活的前提。因爲,英雄只是在「小我」和「大我」之間選擇了後者吧了!

岳飛貞忠報國,受後世所尊崇;溫莎公爵不愛江山愛美人,亦爲後世 多情男女所佩。天地問的事,絕非只是認識社會,忠心報國。在我看來,惟獨兒女情懷與知己之愛是至高無上的——他愛她只因爲她是她而

488

华

已。愛國不過是因爲愛人類、愛人類是因爲愛自己和愛自己所愛的人。 友情固然是好,無甚條件;可是正如聲音傳播一樣,當多人聽到的時候,聽到的便越小。故此朋友間之感情,怎也比不上知己間的純和厚。

文章之道,正如做人之道。文章本是替代言語,宣洩心中所想之情。 既然如此,爲什麼世俗又定要文章只應用作宣傳道理的工具呢?並非哲理、學術等無寫作價值,而是言情文章並非如道學家所想像中低級庸俗罷了。試看古今有幾許著名小說是寫兒女私情;紅樓夢、西廂記(我對那些硬說他們是「反映當時社會」的,極不瞭解),莎士比亞名劇不也多是言情嗎?許多可歌可泣的事,還不是由情一字引出的嗎?

這裏所以屢屢談及兒女私情,是因爲這些是最易感人,且爲萬情之本。其實,不論喜怒哀樂,均可發之於本。不過,「文窮而後工」,人到悲傷激憤之後極,而得佳作,以留傳千古,古今夕有幾人?李白之豪放,實是「窮」的達觀看法;李後主,身爲詞中之聖,其絕佳作多成於去國歸降之後;其悲國之情,實悲自己而已。辛棄疾、李清照、杜甫和其他出色的文學家,境遇亦是大同小異。文之所以窮而後能工是因爲那時候才易獲真情。文章既然是用來發洩情感,故成功的一定能動人以情。其所以動人,實因其情至真。任憑說到天花亂墜,慷慨激昂,若非情真,仍無用處。讀「樹下人獨立;微雨燕雙飛」寥寥數字,因其情真,故能景真,而振人心絃。

有人說:「智者說話,是因爲有話要說;愚者說話,是因爲想說。」 其實,我看沒有分別。只要說話爲文詩,是出自內心,不吐不快的,便 值得去寫去說了。還是讓我們把心之情,宣洩紙上,不要理會甚麼,免 得欲語無言,以酒消愁吧!